

類 科：律師

科 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五億元整，共分為五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目前已全數發行。由於 A 公司經營良好，最近三年有高額盈餘，去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下同）10 元。A 公司董事會考慮：(1)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要的優秀專業人才，以激勵員工、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生產力，共同創造公司整體利益。(2)鞏固公司經營權，避免被其他公司敵意併購。(3)增加公司未來所需資金，擴充生產線。因此，董事會決議發行下列特別股：

1. 甲種特別股 5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5 元發行，惟僅限於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完全相同。但三年內不得轉讓。
2. 乙種特別股 5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00 元發行，由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最低認購單位為 10,000 股。不足認購最低認購單位者，得相互併足，共同申購。乙種特別股股東就公司股東會所有議案（包括選舉董事、監察人），每股有表決權 100 權。
3. 丙種特別股 1,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0 元發行。股東就公司所有議案，無表決權；不得參與公司股息、紅利的分派；於清算時，亦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於發行屆滿三年後、屆滿四年六個月前，得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 股丙種特別股轉換為 1.5 股普通股。五年期滿，公司無償收回該特別股，註銷之。

問題：

(一)A 公司發行上述三種特別股，是否合法？請分別附具理由說明之。（30 分）

(二)如 A 公司不發行甲種特別股，現行公司法有無其他替代制度，可以達到相同目的？（10 分）

（請接第二頁）

類 科：律師

科 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二、某上市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要旨如下：「本公司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優先股利之定率為年利率 4%，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分配稅後盈餘時，於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公積後，得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甲種特別股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發行期間六年，期滿以現金一次收回。」；第 8 條之 1 規定要旨如下：「本公司發行乙種記名式特別股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優先股利之定率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分配稅後盈餘時，於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公積後，得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次就其餘數儘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但不累積分派。乙種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但乙種特別股每股得參與分派之比例為普通股之四分之一，發行期間六年，期滿以現金一次收回」。上述二種特別股已發行五年，分別將於民國（下同）104 年度發行期滿。

該公司已發行在外流通之普通股計 1 億股，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各 1,000 萬股，101 及 102 年度時均因景氣不佳未有盈餘可分派，10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彌補虧損及扣除各該應扣或保留項目後尚有可分派稅後盈餘新臺幣（下同）2 億 5,000 萬元，董事會規劃普通股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0.5 元，並每千股無償配發新股 10 股以面額計價之股票股利，特別股之分派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該分派方式並經 103 年度股東會照案通過。

董事會另為處理 104 年度 5 月底應收回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所需資金，擬向股東會提案「為因應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收回期限，授權董事會以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

試問：

- (一)A 公司於分派基準日時持有甲種特別股 20 萬股及普通股 20 萬股，請問 A 公司可取得之分派內容為何？請附計算及說明。（10 分）
- (二)B 公司於分派基準日時持有乙種特別股 50 萬股，請問 B 公司可取得之分派內容為何？請附計算並說明理由。（15 分）
- (三)請依公司法於 100 年修正前後之不同規定，分別說明該公司擬以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作為收回特別股之資金來源，是否合法？若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該決議之合法性如何？並請對 100 年之修法規定予以評論？（15 分）

（請接第三頁）

類 科：律師

科 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三、A 進口商（下稱「A 公司」）進口藥品，就該藥品向 B 保險公司投保商品製造人責任保險。甲於保險期間內購買該藥品服用，但於保險期間屆滿之後，始發現並確定因服用該藥品而身體不適，乃先以電話告知 A 公司，經一個月治療痊癒之後，再向 A 公司提出賠償之請求。請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若該保險契約就承保範圍是否包括甲於保險期間屆滿之後始發現並提出之賠償請求，並未設有明確之約定，請問：本件事務是否在承保範圍之內？（15 分）

(二)A 公司應負之保險事故發生通知義務有幾次？試依保險法之規定說明，並評論之。（15 分）

(三)A 公司對 B 保險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應自何時開始進行？若 B 保險公司於接獲 A 公司之請求時，以 A 公司對甲是否有賠償責任尚未確定為理由，拒絕保險給付之請求。但於 A 公司對甲之賠償責任經法院判決確定而向 B 保險公司提出保險理賠之請求時，B 保險公司卻以 A 公司之請求權已逾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為理由，拒不理賠。試問：B 保險公司之消滅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並請評論我國相關法律關於時效制度之立法缺失。（10 分）

四、甲為大學一年級新生，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6 日剛滿 19 歲，與年紀稍長之乙女交往。甲因乙之 20 歲生日即將屆至，為博取乙之歡心，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擬向已成年之學長丙，借款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購買項鍊一條；甲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簽發票面金額 10 萬元、發票日為 102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日為 102 年 9 月 16 日之本票一張交付給丙，以供擔保。其後，丙因資金需求，旋即將票據背書轉讓給善意之丁，惟因丁之要求，丙遂委請其友人戊於該本票上為保證，戊則於本票背面記載保證之意旨及被保證人為丙等文字。試問：

(一)丁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向甲請求給付票款，甲得否主張該票據無效，以資抗辯？（20 分）

(二)若丁向甲請求票款給付未果，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向丙行使追索權時，丙得否主張丁未遵期提示，以資抗辯？又丁於向戊請求給付票款時，戊得否主張其保證行為無效，以資抗辯？（20 分）

五、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以當日最高交易價格每股新臺幣（下同）35 元買進 A 上市公司（下稱「A 公司」）股份 20 萬股，同年 1 月 17 日復以平盤價每股 35 元買進 A 公司股份 30 萬股，同年 1 月 21 日再以漲停板價每股 35 元買進 A 公司股份 20 萬股。甲之上述交易行為，經檢察官認定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操縱市場行為，而予起訴。甲則抗辯如下：1. 其一連串之交易並不符合「連續高價買進」之要件；2. 其買進 A 公司股份之目的係為確保 A 公司該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其能當選董事所需之表決權數，並非意圖抬高 A 公司股份之價格；3. 甲進行上述買進行為後，並未有賣出之行為，顯見甲之上述買進行為，亦無誘使他人買進或利用價差獲利之意圖；4. 由於當時大盤及同類股之股價皆呈現下跌趨勢，甲進行上述交易之另一目的即在避免 A 公司股份價格不合理之下跌，使 A 公司股份價格得以維持於穩定之合理價格，故無「抬高或壓低」價格之意圖。對於甲之上述抗辯，請問你如何評價之？（40 分）